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XZC221008（2）

项目名称：CNAS 评审员在线培训系统开发集成项目（二次）

采 购 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标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41
第六部分	投标材料格式	56
第七部分	中标合同	8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标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就下述采购项目的相关货物/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进行投标。

一、项目编号：BXZC221008（2）

项目名称：CNAS 评审员在线培训系统开发集成项目（二次）

二、招标内容

1. 招标范围包括：CNAS 评审员在线培训系统的购买和系统开发集成
2.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到全部开发项目完成上线运行满一年
3. 服务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南花市大街 8 号
4. 预算金额：190 万元人民币。
5. 最高限价：190 万元人民币

三、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建立一套培训信息化系统，既可以通过接口的方式与 AMP 进行数据交换，又可以独立运行，用于 CNAS 内部会议、评审用会议等其他管理流程。

（2）功能覆盖直播培训、点播培训、视频会议、在线考试、资源管理等，用户人群覆盖 CNAS 内部人员、学员、评审员、技术专家等，使用场景包括直播培训、点播培训、在线考试、在线面试、内部视频会议、评审组沟通等。

（3）利用直播、在线点播等新技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培训中存在的组织困难、时间、交通食宿成本、考试效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可以增加评审人员参与培训交流频次。一方面提高评审人员认可评审经验和技能能力，最终提高认可工作质量。同时还可以增强评审员对 CNAS 的归属感，更好地为认可工作提供服务。

政府采购政策：

- （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

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4) 本项目鼓励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和中小企业投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具体办法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办法。与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内容不一致的，以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为准。

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按照国家相关领域内标准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3.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人数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1	CNAS 评审员在线培训系统开发集成项目（二次）	1 项	不少于 5 人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到全部开发项目完成上线运行满一年	北京市东城区南花市大街 8 号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4.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为保证项目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顺利完成，项目承担单位需要结合自身情况，仔细论证项目需求，从组织机构、人员安排、技术培训、进度安排、成果提交等方面进行精心谋划，细致设计，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5.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应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6.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项目任务全部完成，承建方按建设方要求提供验收文档等相关材料，按合同要求完成验收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7.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四、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投标人应符合以下特定条件:
- (1) 投标人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 第六条: 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 (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的规定;
 - (2) 投标人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 第八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的规定;
4.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无。
5. 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 无。
6.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处罚决定规定的地区和地域范围内), 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8.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五、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地点和办法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每日 9:00-11:30，13:3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线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购买时务必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购买文件电话：010-58811522、010-58811830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按包购买），售后不退。

六、公告发布媒介、公告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公告期限：自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3.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22 日 下午 13 时 30 分。
4. 开标时间：2023 年 2 月 22 日 下午 13 时 30 分。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七、投标文件递交、开标地点及注意事项

投标文件首次递交和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 号北门西侧（临街平房）。

八、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花市大街 8 号

联系电话：010-6710545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标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谭洁 联系电话：010-5881152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 号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邮编：100191

电子邮箱：tanjie@cnis.ac.cn

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标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浙商银行北京天通苑支行

银行账号：10000010037396

行号：316100000172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

2023年2月1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2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190 万元。 (2) * 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 超过总预算或分包预算, 或者无报价投标的, 投标无效。
3		是否有最高限价	(1)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90 万元。 (2) * 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 超过最高限价或分包最高限价, 或者无报价投标的, 投标无效。
4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
5	3	投标人应符合的特定条件	详见投标邀请
6	3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详见投标邀请
7		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详见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
8		开标时应出示和单独递交的身份证明材料	出示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
9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4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11.1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	第六部分 投标材料格式 *附件 3 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附件 3-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附件 3-2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 (加盖公章) 附件 3-3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且所投货物/服务为中小企业生产制造的提供, 须加盖生产制造企业公章, 中小企业的界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详见本表第 22 条, 中标中小企业将在中标公告中予以标注) (加盖公章)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附件 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14	11.1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第六部分 投标材料格式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附件 2 明细报价 *附件 7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附件 8 投标函（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全权代表方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全权代表方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提供）； *附件 10 投标保证金 附件 11 投标保证金转招标服务费说明 *附件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13 进口产品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14 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且所投货物/服务为中小企业生产制造的提供，须加盖生产制造企业公章，中小企业的界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详见本表第 22 条，中标中小企业将在中标公告中予以标注）（本项目同资格审查附件 3-3）；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提供）； 附件 18 投标人单位信息表
15	11.1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第六部分 投标材料格式 *附件 19 投标人服务技术偏离表 附件 20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21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22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附件 2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6	5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允许分包的内容：_____ / _____ 允许分包的金额：_____ / _____ 允许分包的比例：_____ /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9.7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前答疑会)	
18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	* <u>120</u>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9	14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0		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	<p>■是 □否</p> <p>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p> <p>保证金的金额：3.8万元（人民币）</p> <p>接收保证金开户行、账号： 账户名称：标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浙商银行北京天通苑支行 账号：10000010037396 行号：316100000172</p> <p>注：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自身名义递交且须从本单位财务账户中汇出，请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报价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p>
2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22		是否允许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是 ■否
23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企业规模。未按规定出具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优惠。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的，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p>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审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价格分。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按以上规定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享受优惠政策的中小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以及向中小企业分包部分内容的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关于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未尽事宜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为准、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为准。</p>
24		节能环保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p>（1）*本次投标产品型号如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标书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投标产品型号和节能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还须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完全一致），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节能清单页复印件、台式计算机产品还须提供性能参数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如无证明材料，投标无效；非强制采购产品无证明材料，不予认定。</p> <p>（3）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p> <p>（4）本次投标产品型号如为列入最新一期（环保清单在标书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p>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本期环保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环保清单页复印件、台式计算机产品还须提供性能参数所在页复印件等,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25		信息安全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26		信用记录查询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27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单独递交一份开标一览表。
28	11	投标递交材料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单独装订资格审查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额外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响应文件份数: (1)资格审查材料正本1份、副本2份,单独密封递交; (2)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单独密封递交; (3)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保证金转招标服务费说明1份、投标人单位信息表1份(一起单独密封递交)。 (4)电子版1份。
29	19	资格审查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0	20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3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p>注：</p> <p>1、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p> <p>2、上表中未加 “*” 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投标被拒绝或投标无效条款；</p> <p>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基本要求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五部分**中所述服务的招标投标。
- 1.2. 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2.2. “招标货物/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及实现货物/服务功能价值所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务。
- 2.3.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2.6. 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3.1. 投标人应符合**第一部分投标邀请**的各项资格条件。
- 3.2.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 (4)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 (5)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方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4. 进口产品规定

- 4.1. 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

5. 分包、转包

- 5.1.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条。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通知

-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手机号码、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投标人信息登记有误、手机信号故障、传真线路故障、潜在投标人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表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六部分 投标材料格式
- 第七部分 中标合同

9.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9.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代理机构。
-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投标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 9.3. 代理机构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认为不必要进行澄清或修改，也不需要答复的，可以对澄清、修改要求不予答复。若代理机构决定给予澄清、修改，应当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且应当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统一向全体，或分别或向每一位(但不可以只向其中一部分)

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中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9.4. 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 9.5. 补充文件的发出时间、投标截止日的变更：在招标采购的情形下，自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所规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5日，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日期重新发出公告。
- 9.6. 代理机构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潜在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法律效力，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同时，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9.7. 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或项目说明会。如果召开标前会，代理机构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通知。

三、 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0.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 11.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材料部分、商务与技术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3、14条。
 - (1) 资格审查材料

资格审查材料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要求的资格审查材料文件，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单独装订资格审查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额外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2) 商务与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第 14 条**要求的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11.2. 投标文件编写

-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部分**对投标材料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 (3)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 (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原件审查的要求。

11.3. 投标报价

-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及其保管、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人应按**第六部分投标货物/服务数量价格表**的内容填写货物/服务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 (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5) 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服务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 (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服务，还应填报投标货物/服务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2.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13.2.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 (2)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上述文件联合体全权代表方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全权代表方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13.3.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13.4.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2. 投标人不按本部分第 1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4.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14.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6.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15.1. 投标人应在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提交。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提交的，投标将被拒绝。

17.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五、 开标、评标

18. 开标

18.1.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

18.2.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在开标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如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在开标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

18.3. 投标人不足 3 家，不进入后续程序。

18.4. 开标时，应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5. 超过项目预算（分包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公布的项目预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条，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19.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照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含）以上单数。

20.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不能参加评标：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如采购人参加评标，则只能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评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20.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 评标准备与初步评审

21.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21.2. 符合性审查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2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1.4.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的澄清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25.1. 节约能源政策

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25.2. 环境保护政策

环保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保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5.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按照标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国企业，应按照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部分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5.4. 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的具体优惠办法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委会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26.2. 除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26.3. 货物/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6.4.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6.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 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优先采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优先；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同为优先采购产品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6.7.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8.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26.10. 招标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标前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关于重新评审及投标文件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2.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必要时将提请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29. 确定中标供应商

- 2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 29.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 采购项目废标

30.1.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3)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因上述第（3）（4）款原因导致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作出书面报告。

30.2.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 中标和合同

31. 中标通知

31.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31.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1.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31.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 32.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 32.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 32.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 32.4. 投标人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七、 中标服务费

33. 投标人中标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代理费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八、 询问、质疑、投诉

34. 询问

-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信箱、当面询问或书面等形式。
- 34.2.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5.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6. 提出质疑的投标（潜在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7.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潜在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38. 质疑事项如无实质内容，仅为询问质疑人得分情况或质疑人未中标原因等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可将此类质疑函作为书面询问接收，代理机构按询问程序处理。

39. 质疑函的递交应到代理机构办公室递交原件，办理文件签收手续，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号中国标准化研究院321室，联系电话：010-58811377；传真或复印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40.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1. 质疑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九、 保密和披露

42.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4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44. 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人资质条件、投标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需评委会成员共同讨论、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二、 中小企业优惠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企业规模。未按规定出具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优惠。
2. 根据第 1 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10%-20%）工程项目为 3%（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3%—5%）作为其价格分。
3. （本项目不适用）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审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价格分。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按第 2 项规定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享受优惠政策的中小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以及向中小企业分包部分内容的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关于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未尽事宜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为准、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为准。

三、 评分标准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是否满足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详见“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详见“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详见“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详见“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6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详见“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详见“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以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于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两周内。	
9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不得参与投标。	
11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不得参与投标。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是否满足
14	投标人符合的特殊要求	本项目无特殊要求。	
15	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	本项目无投标产品资质要求。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是否满足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4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5	技术响应（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离。	
6	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3) 详细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细则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p> <p>政府采购政策：按照第二项《中小企业优惠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规定进行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p>
商务部分 (24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15分)	<p>1、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ISO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累计最高得 6 分；未提供得 0 分。 注：须提供上述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p>2、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贰级及以上 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上述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p>3、具有 CMMI3 级得 2 分，具有 CMMI5 级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上述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p>4. 具有培训系统相关的知识产权能力证书（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提供一个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注：须提供上述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业绩 (9分)	<p>投标人自 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培训系统相关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累计最多得 9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以上业绩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包含可反映出合同名称、合同工作内容、签约双方名称、双方签字及盖章、签约日期、合同金额及相关内容），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项目业绩不得分。</p>
技术部分 (35分)	项目团队 (20分)	<p>1、项目团队中有 1 人以上具备软件测试工程师； 2、项目团队中有 1 人以上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 3、项目团队中有 1 人以上具备计算机专业高级工程师； 4、项目团队中有 1 人以上具备 ITAIP 证书。 上述全部提供得 20 分，每少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注：（1）须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证书或相关材料复印件。 （2）须提供合同执行期内不更换项目团队人员的承诺函，如确需更换应得到采购单位允许的同意书。</p>

	系统功能演示方案 (15分)	系统功能原型演示方案。 演示方案内容具备资源管理、权限管理、直播培训、点播培训、视频会议、在线考试、阅卷功能、统计管理、培训日程安排、可报名的培训、公开课程、培训经历查询、个人信息维护、人员库、手机 app 端；每具备一项得 1 分，累计最多得 15 分。
服务部分 (31分)	项目背景、现状、 目标理解情况 (5分)	对项目的有深刻理解，在充分理解本项目背景、现状、目标的基础上，理清项目内外部关系，进行统一设计、统一集成，要求以文字方式详细描述。 对项目背景、现状、目标深入分析，理解深入准确，应答完整，得 5 分； 对项目背景、现状、目标深入分析，理解较浅，应答一般，得 3 分； 对项目背景、现状、目标深入分析，理解差，应答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对项目背景、现状、目标的分析与理解，得 0 分。
	平台能力及需求 响应评分 (10分)	平台能力及需求响应评分（10分） 1、平台能力：系统总体框架设计先进合理、业务定位明确、边界清晰，系统接口设计科学合理，整体业务流程设计完善。 2、需求响应：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对本项目平台能力要求及需求分析合理、针对性强，应答完整、准确，得 10 分； 对本项目平台能力要求及需求分析较简单、针对性一般，应答基本完整，得 8 分； 对本项目平台能力要求及需求分析较差、无针对性，应答有欠缺，得 5 分； 对本项目平台能力要求及需求分析粗略，应答很难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未提供对项目平台能力要求及需求分析方案，得 0 分。
	产品技术能力 (2分)	产品技术能力(2分) 1、基于 java 开发语言且系统先进。 2、易于进行二次开发扩展。 产品技术能力先进，基于 java 开发语言且系统先进，易于进行二次开发扩展业务，满足招标文件需求要求，得 2 分。 产品技术能力可实现功能，基于 java 开发语言，可进行二次开发扩展业务，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需求要求，得 1 分。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得 0 分。
	培训服务 (4分)	培训服务（4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 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可行性，得 4 分； (2) 培训服务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较有可行性，得 2 分； (3) 培训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不具有可行性，得 0 分。

	<p>售后服务 (3分)</p>	<p>售后服务(3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可行性,得3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较有可行性,得1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不具有可行性,得0分。</p>
	<p>实施组织方案 (4分)</p>	<p>提供详细的实施组织方案,科学合理的项目管理、团队组织、进度计划。 (1)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符合招标方对项目管理、团队组织、进度计划要求,得4分; (2)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较合理,可行性强,得3分; (3)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不符合招标方对项目管理、团队组织、进度计划要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p>数据对接方案 (3分)</p>	<p>提供数据对接方案,要求提供包括与评审员系统对接模式(接口、数据库、文件等)及各类对接模式技术规范。 (1) 数据对接方案内容完整,包括与评审员系统对接模式(接口、数据库、文件等)及各类对接模式技术规范、具有条理性与逻辑性、具有可行性,得3分; (2) 数据对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具有条理性与逻辑性、基本具有可行性,得2分; (3) 数据对接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具有条理性与逻辑性、不具有可行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CNAS 培训信息化功能需求

一、建设目标及意义

此次培训信息化的目标包括：

1、建立一套培训信息化系统，既可以通过接口的方式与 AMP 进行数据交换，又可以独立运行，用于 CNAS 内部会议、评审用会议等其他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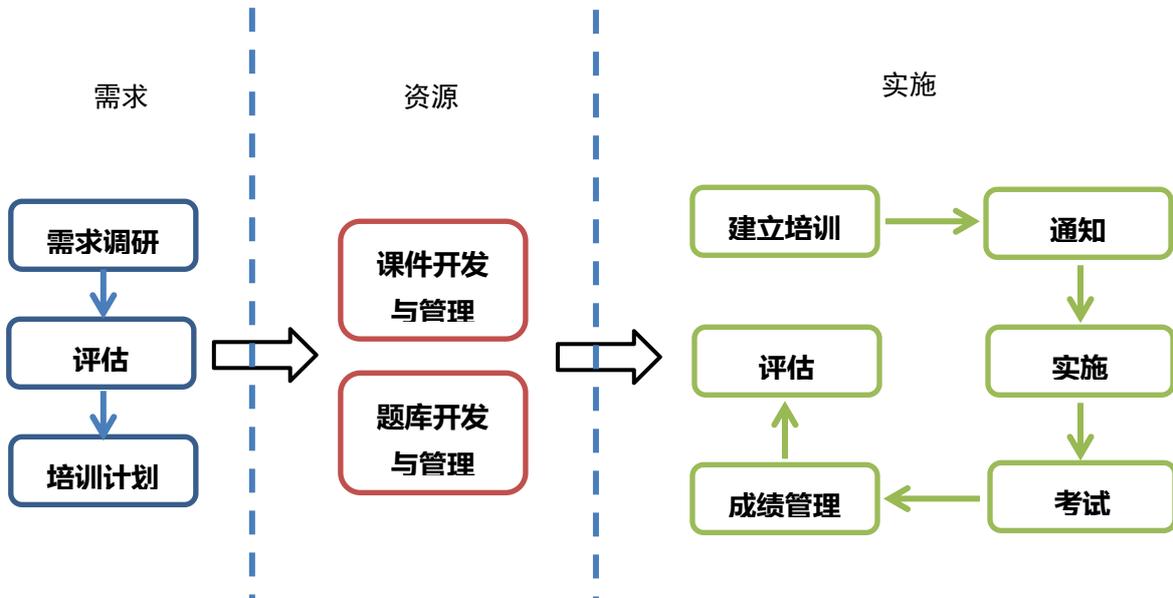
2、功能覆盖直播培训、点播培训、视频会议、在线考试、资源管理等，用户人群覆盖 CNAS 内部人员、学员、评审员、技术专家等，使用场景包括直播培训、点播培训、在线考试、在线面试、内部视频会议、评审组沟通等。

3、利用直播、在线点播等新技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培训中存在的组织困难、时间、交通食宿成本、考试效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可以增加评审人员参与培训交流频次。一方面提高评审人员认可评审经验和技術能力，最终提高认可工作质量。同时还可以增强评审员对 CNAS 的归属感，更好地为认可工作提供服务。

二、功能需求

(一) 总体设想

CNAS 培训整体流程如下：



此次主要是实现需求中的需求调研、资源中的课件管理和题库管理以及整个实施环节的信息化。

（二）系统及权限管理

此功能包括部门、角色管理和用户管理。

部门、角色管理包括 CNAS 内部各部门以及评审人员、各委员会委员、客户等各方面，可进行自我维护，由管理员新增、修改或删除，并授予不同的权限。可批量维护，也可按模板导入。

涉及到评审人员/CNAS 内部人员的，采取接口传输的方式，将人员信息传输至培训系统中。支持用户认证，对接相关人员管理系统和业务系统。

（三）门户网站

在 CNAS 官方网站设置二级网站，包含登陆模块，日历化的培训通知，可公开的培训/音视频资料等。暂不提供注册功能。

用户登陆后包含培训日程安排、可报名的培训、公开课程、培训经历查询、个人信息维护等。

（四）需求调研

创建调查问卷。问卷题型包括单选、多选、排序、问答等类型。

设置调研对象。调查问卷发布后即向调研对象发送短信和邮件通知，也可通过邮件或短信链接填写。

设置调研时间。调研时间结束，原短信链接失效，不可再登陆回答。

后台随时可以对即时调研情况进行统计，以图表方式展示，并可导出。

（五）资源管理

1、课件管理

1) 可实现学习资源的相关管理岗位的自我维护。按照业务线（CB 线、LB 线、综合线）与制度进行管理。

2) 用户可上传音频、视频、图片、Excel、Word、PPT、TXT、PDF 类型的课件，同时支持格式为 HTTP 网络地址的外部课件。创建课件后可预览后再发布。

3) 课程资源可配置随堂测功能，不作答无法继续观看。

4) 为了保证上课质量，采取云端存储的方式。为避免拥堵，对超出最佳效果的用户数后的其他用户提醒其他时间学习。

2、题库管理

1) 试题管理

①按业务线（CB线、LB线、综合线）、制度、资格等设置多级子题库，从子题库中组成试卷。

②试题类型：单选题、多选题、不定项选择题、判断题、填空题、问答题（包括音视频问答）、排序题等。包括难度、客观题答案等信息。难度系数分为高、中、低、均等四类，便于今后组卷。

③可单条新增，编辑，删除，失效（使用过的试题设置为失效，保留使用记录。也可直接删除）。也可批量下载，模板导入，批量删除。

④按题库统计题目的使用情况。包括几次考试、多少人次作答、正确率、平均分。

2) 试卷管理

a) 试卷类型：固定试卷（包括固定试卷和临时手工组卷），随机试卷。

b) 固定试卷，选择试卷直接下挂在培训下，设置考试类型（固定时间段考试，时间段内随机考试）、开放时间、考试时长。

c) 手工组卷，从题库中手工选择类型、题目，设置得分规则（尤其是多选题、不定项选择题、排序题，必须与答案一致。与答案一部分相同得多少分值）。下挂在培训下，设置考试类型（固定时间段考试，时间段内随机考试）、开放时间、考试时长。

d) 随机组卷，设定试卷各类型题目数（例如备10道选5道），各难度分别题目数，设置得分规则（尤其是多选题、不定项选择题、排序题，必须与答案一致。与答案一部分相同得多少分值）。下挂在培训下，设置考试类型（固定时间段考试，时间段内随机考试）、开放时间、考试时长。

e) 均支持导出后打印进行线下考试。

（六）培训/会议实施

1、创建培训/会议

（1）培训

评审员管理岗负责建立针对学员或评审员的培训班。可以是单个直播或点播培训，也可以是集合多种形式的路径式培训（直播、点播、线下、练习、考试等），具备新增、编辑、发布功能。

对于路径式培训，学员按计划参加，有进度提醒。管理员可随时修改路径点，比如增加练习或考试等，未完成的学员需要按新路径参加培训。

路径式培训可设置为顺序参加各节点培训或随意参加，可设置为完成一个节点方可解锁下个节点。

作为一个节点的线下举办的培训，可产生签到二维码用于签到，并由管理员输入成绩。

需要维护信息包括：培训班名称、子培训、类型、性质（自愿/强制）、培训时间、课程、课程状态、试题（挂试卷）、考试类型、考试时间、管理员、教师（可多个教师）、批卷教师、培训对象、培训资料。

①子培训：直播、点播、线下、练习、考试等随意组合。每个子培训班开始前半小时短信通知。

②培训时间：如有子培训班，需维护各子培训班培训时间。第一次子培训班开始时间至最后一次子培训班结束时间为该大培训的时间。如无子培训班，该时间为该培训时间。点播一个培训下挂多个课程，在时间段内完成即可。

③课程：直播可为空，点播不可为空。可挂多个课程。

④考试：如需培训后考试，可挂多个试卷。每个试卷对应不同测试时间。

⑤考试类型：固定考试或随机考试。固定考试为该次培训统一开始结束时间。随机考试只要在某一时间段完成即可。每个固定考试前一天及提前半小时以及开始时间时短信提醒。随机考试则在考试前一天及结束日前短信提醒。

⑥培训教师：从培训教师库选择，可维护多个教师。每次直播时这些教师方可以教师身份进入班级，被授权开展授课。

⑦批卷教师：从培训教师库选择，可维护单个或多个教师，为主观试题批改人。

⑧培训对象：学员/注册用户、评审员、技术专家、内部人员，可选择，可导入。可以是一类人，库别、制度、资格、状态，比如检验机构的实习评审员或者医学实验室的主任评审员

+实习评审员，也可以选择特定人。不选择培训范围，视为公开课，达到最大参加人数后不再允许人进入。

⑨学习资料：如果需要，相关组织者可实现将学习资料上传，以便培训对象事先下载，在培训中使用。

培训岗编辑后提交不做任何通知，发布后方通知培训对象。任务直播/点播培训发布后邮件和短信通知学员/评审员，直播/点播培训前一天再次通知，直播开始前半小时短信通知，点播结束前一天短信通知。无特定对象，在所有用户站内消息通知。

被添加入培训中的学员或评审人员，在其 AMP 用户首页的日程表以及培训系统的日程表中集合显示。被加入培训或会议人员通过日历和列表进入直播室或者点播课程。直播结束后待办消失，点播课程所有均参加后再待办中消失，若多个课程只完成一部分，仍在待办显示。

(2) 会议

可以用于 CNAS 内部视频会议、面向客户的公开宣贯以及评审组之间沟通和联络用。具备新增、编辑、发布功能。

管理人员创建会议，维护以下信息：会议名称、会议时间、会议性质、是否报名、主持人、会议对象、人数限制等。

会议性质可以是闭门会议或公开会议。闭门会议仅限特定人参加，公开会议在允许最高限用户的情况下无需登陆培训系统任何人都可以参加。

如无需报名，则所有会议对象均可以进入会议室；如需报名，则经过报名审核后方可进入会议室。

会议对象可以由管理员从现有用户中选择特定人，也可以选择一类人，只有这些人才可以看到这些培训。如是全公开会议，登陆 CNAS 网站二级网站的所有人都可以观看。创建成功后短信或邮件方式通知会议对象，多次短信通知。

2、培训报名

如有需要，管理人员可对某次培训发起培训报名，报名对象可以是全公开，所有登陆人均可报名，也可以是指定人群的报名，仅这些人可看到相关培训。发起报名后，如指定人群，发送邮件或短信通知。

报名人员审核通过，方可参加相关培训或会议。

3、单个直播培训的实施



(1) 大班课培训

参加人员：管理员/培训岗、教师、学员。

功能点：

a) 一次课可能多个教师，由管理员按顺序授权，某一教师获得授权后开始讲课，共享其电脑端内容，在线点名提问或沟通交流。

b) 管理员可多次发起签到功能，后台做好统计功能。

c) 学员举手功能，获教师授权后可以发言或者对教师板书操作（答题）或展示自己板书。学员点击发言完成后自动交还教师控制。

d) 超出规定时间不允许进入。

e) 会议录制，会议完成后自动保存在课程管理中。

(2) 小组课讨论

在某次培训，可由管理员或教师将学员分为若干小组。

参加人员：学员（指定组长、组员），该培训计划设定的教师可进入任一小组参与讨论，此时教师权限如组员，获得授权后方可发言和板书展示。

功能点：

a) 管理员/培训岗根据需要协助在大班培训下建立小组会议室，授权组长组织讨论。

b) 小组长获得类似教师权限。

c) 某学员具有举手功能，获得授权后发言、在组长板书操作或展示自己板书。学员点击发言完成后自动交还组长控制。

d) 设定时间结束后，或管理员手动结束后，所有人员回到大班中继续参加培训。

4、单个点播培训的实施



1) 培训计划下挂点播课程资源发布后短信通知相关人员，短信通知。

2) 学员可反复观看。课件支持暂停下次登录继续学习。随堂培训资料上传、下载。

3) 防空挂、防加速，随堂测等功能。提前设置观看时长合格条件，达到时长后考核结果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4) 培训管理人员可从培训中查看被通知人员参加培训统计情况，包括应参加人数、实际参加人数、缺席人数，对未参加人员进行催促。

5、视频会议的实施



可通过电脑端、手机、PAD 端参会。设定会议前半小时方可进入会议室。

主持人对会议进行权限控制，可授权发言、禁言等功能，支持屏幕共享。

支持会议录像功能。

直播会议支持外置摄像机功能。

6、在线考试



1) 在某一培训下关联试卷，维护考试信息：

2) 考试通知。考试发布后邮件和短信通知相关学员/评审员，固定时间段考试/时间段随机考试前一天再次通知，固定时间考试开始前半小时短信通知。时间段随机考试结束前一天未考试的短信通知。

3) 学员/评审员进入考试，固定时间考试时间开始后 15 分钟无法进入，同时考时间到前 15 分钟提示收卷，5 分钟再次提示，到时间即自动收卷。

4) 防作弊功能。

a) 每位作答的试卷都不尽相同，题目顺序不同、选项顺序不同。

b) 指定时间内无操作自动交卷；摄像头监考；不允许考生切换考试页面；禁止考生复制、粘贴、剪切（指考试过程中，不允许使用复制、粘贴、剪切操作，防止作弊或泄题等）。

c) 管理员监考功能，发现明显作弊行为，可以强制交卷。

7、阅卷功能

客观题根据题库中维护的答案以及得分规则自动判定；主观题指定单个或多个改卷老师，整卷批改或指定题批改（某一老师只批改部分题），支持评语。改卷人员看不到考生信息。支持将部分试卷提交复核。

8、统计管理

1) 培训统计。因数据来源不同，分为线下培训和在线培训两类统计。按人或按培训对参与培训的情况进行统计，应参加人数、已参加人数、未参加人数，点击可查看详细名单。

2) 考试统计。按考试对应参考人数、已参考人数、未参加人数、成绩（客观题分数自动判卷，主观题未评完显示客观题分数，评完显示所有分数）进行统计，点击人数查看详细。

3) 试题统计。对题库中的试题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包括被组卷多少次，多少人次作答，正确率等。

9、直播培训平台云端服务器要求

本次采购直播培训平台应包含系统安装所需的云端服务器，应包含所需的云端服务器及相关中间件、数据库等；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自合同签订起一年的云端服务器使用，投标人根据系统所需的硬件服务器配置及数量自行提供清单及价格。投标人自行提供配置且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所有软硬件设备及环境。

10、直播培训平台直播时长

本次采购报价应包含直播时长至少 500 万分钟。

（七）人员库管理

设置但不限于内部人员库、评审人员库（评审员、技术专家）、教师库、学员库等，一个人可能多个角色。可自行新增、修改户删除人员库。

每个人员库下可多级管理，比如评审人员包含库别、业务线、制度、资格、状态等信息进行管理。一人可能跨多个制度。

评审人员库、教师库和学员库通过 AMP 交互数据，内部人员库等人员数据可在培训系统中增加库别或用户维护。

学员经 AMP 审核后，向培训系统传输、开设账户，方可登陆培训系统。

所有资格被撤销评审人员不允许登陆培训系统。

（八）集成需求

支持网页版、APP、微信三终端访问，功能基本一致；保留 H5 接口，以便将来接驳到评审员用 APP 中。

完成与目前 CNAS 评审人员在线管理平台、CNAS 短信平台等相关平台、系统的对接服务。通过接口与 AMP 进行人员信息和培训结果的交互。

三、技术要求

1. 性能要求

- （1）系统应采用高可用集群模式，保证 7×24 小时不间断持续运行，且计划外宕机时间控制在全年的 0.2%以内、计划外宕机次数控制在全年 4 次以内，系统有效工作时间要求 $\geq 99.8\%$ 。
- （2）系统架构有扩展能力。随着系统推广和用户规模的增加，通过简单调整集群规模和负载均衡策略，达到近似线性的性能提升。
- （3）基于本阶段业务支撑范围，系统处理能力要求：支持注册用户数量不受限制，至少 6000 人同时在线，1000 人并发操作。对于无需登陆可观看的公开性直播会议，不作人数限制，以直播平台最高支持人数为准。
- （4）一般页面查询响应时间不高于 2 秒，任何复杂查询不高于 4 秒，一般页面数据更新处理时间不高于 2 秒，任何复杂数据更新不高于 4 秒。
- （5）系统最高并发条件下，页面查询不高于 4 秒，任何复杂查询不高于 6 秒，一般页面数据更新处理时间不高于 4 秒，任何复杂数据更新不高于 6 秒。
- （6）视频要求支持标清（480P）、高清（720P）、全高清（1080P）。
- （7）投标人应根据以上性能指标要求提出硬件及网络的性能及规模配套的方案。

2. 标准化要求

- （1）除有明确要求外，系统内部核心的数据编码和存储格式应标准化、通用化，若必须使用厂商专用格式时则必须开放格式规范。
- （2）与各应用系统互联、数据交换等应遵守成熟的产品标准与行业规范。
- （3）系统对部署环境的要求应支持通用的软硬件平台。
- （4）遵循国家、行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有关软件开发测试、项目管理规范、云平

台技术规范、数据规范等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并根据系统实际需要，制系统自身的标准规范。

(5) 文种支持：中文。

3. 安全性要求

- (1) 建立完善的日志管理，做到所有操作有据可查；提供完善的日志管理及用户监控功能。
- (2) 投标人需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第三级的安全要求进行软件方案的设计、开发及实施，并配合完成本项目国家等级保护测评，如需整改，要配合进行整改、调试，确保系统通过等保测评。
- (3) 数据安全：投标人要提供完备的系统平台数据安全管理方案，以保证系统数据的安全性、可靠性、完整性、准确性、可用性、保密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系统架构及关键技术充分考虑数据安全性；数据分库、分层、分级管理；数据及应用系统访问权限管理；敏感信息分级标记；数据、文件操作日志管理，操作痕迹可追踪；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数据入库审查；数据修改联合审查，并保留修改原因；数据、文件自动加密机制；充分考虑系统漏洞、内存溢出等情况下的数据安全。
- (4) 用户安全管理：采用规范的管理模式，以保证数据及分析结果的安全共享管理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备高安全性的管理员管理功能，支持大用户量，多机构，分级的用户管理功能；支持生命周期管理功能，使用安全策略管理用户从创建到最终终止的一切变动。

四、项目管理与团队要求

(一) 项目管理目标要求

1. 质量目标

实施有效的兼顾效率的质量保证方法、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确保项目的开发质量、文档质量、测试质量。平台运行稳定,达到设计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

2. 进度目标

项目实施工作安排科学有序、任务清晰，任务进度规划合理，确保系统开发和交付运行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提供项目建设过程管理、风险控制规范、有效的进度控制管理手段。

3. 项目管理工作内容

本项目投标人应在项目管理领域需要完成的工作主要包括：

- 对整体项目进度和各分项目目标进度进行控制，保证项目进度；
- 组织协调项目各环节工作，保证项目顺利推进；

- 分析项目主要风险，制定规避各类项目风险的防范措施，并提供本项目的应急预案，保证项目质量。

（二）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要求

1. 组织和人员的总体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点，从组织结构上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合理配置项目团队，提供不少于 6 人的项目团队，须包括项目管理、系统开发、测试、文档、运维等角色。

具体要求：

- （1）必须成立满足甲方要求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足够的专业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 （2）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资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应分别配备有业务经验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等人员承担本项目的建设。
- （3）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项目团队人员要百分之百地投入到此项目中。
- （4）若甲方认为现有项目团队无法满足项目工期和质量要求时，乙方必须增加项目人员，增加人员的能力要求须同样按照本章“对项目团队人员角色和能力要求”的规定标准，并须通过甲方的认可。

2. 对项目团队人员角色和能力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中，核心团队至少包括 1 名项目经理、1 名 UI 设计师、2 名测试工程师及多名高级开发人员。

3. 项目团队人员承诺

要求投标人对本节内容进行如下承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招标人有权对不满足要求的人员要求投标人进行更换；投标人应及时更换相应人员并保证项目进度不受影响；若招标方认为工期和质量无法确保时，投标人须及时增加项目人员。
2. 投标人承诺项目经理、高级开发工程师等核心团队要在项目正式验收前专职承担本项目相应工作。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应至少提前 1 个月通知招标人，并同时向招标人推荐能力和岗位对等的人员并做好工作交接。如投标人变更通知后不足 1 个月或未进行变更通知，就更换了上述人员，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
3.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服从招标人的工作安排和管理；保证项目团队人员投入本项目的工作时间和任务饱满。

五、需求变更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需求变更，如果需求变更调整在现有基础上的 10%之内，投标人须承诺视同包含在项目需求之中，不做合同和工期调整，仅按照需求调整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投标人需要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建设、咨询指导响应服务，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和远程支持响应服务。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或升级期间，投标人需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服务、升级服务、问题修补服务、性能评估与调优等。

项目正式验收后，应免费提供 1 年 7×24 小时的系统应用支撑保障服务。包括系统问题修补、应用升级服务和应用支撑保障服务，且不更换掌握核心代码的主要技术人员。包括：

1. 实时技术支持，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技术支持要求时，应为系统应用使用人员提供如何使用平台的咨询。
2. 投标人在接到故障报修要求时，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在 2 小时内为招标人提供维修服务，并做出故障诊断报告。若招标人认为需要现场服务才能解决问题，投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收到服务请求后 8 小时内彻底解决问题。
3. 对重大节假日及重要事件或特殊演示要制定技术服务预案和应急预案，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应保障及预演措施，并承诺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提供现场值守和保障服务。
4. 应急措施，投标人应根据系统应用典型和常见故障指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操作办法或配套措施，此操作办法和措施必须经过实际演练后，经招标人确认有效可行。
5. 系统应用问题修补和产品升级服务，质保期内投标人需提供免费的产品升级服务。为保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在应急状态的正常使用，并履行其售后服务承诺条款，投标人需在北京设立售后服务专门机构，该机构应至少常驻 2 名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人员，提供完善周到的服务。
6. 热线服务，投标人应提供热线电话、E-mail、微信等途径，随时接受招标人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并在 1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7. 定期跟踪，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 1 次/月的现场巡检服务，及时发现和排除潜在问题或故障隐患，保证系统应用的稳定运行。

七、培训服务

投标人应针对设计方案、开发工具和系统运维、操作及使用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和培训承诺（提供免费培训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按照招标人需求提供培训服务,培训次数、培训学时不限。培训方案主要包括培训组织机构、培训内容、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培训对象等几个方面,并按照上述要求进行详细说明。

本项目培训,投标人须免费提供培训所需的课程、教材资料等服务,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八. 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本项目的软件开发成果,相关知识产权、著作权归招标人所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具体要求如下:

1. 招标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及相关代码、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所有权(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等)。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招标人的商标、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3. 若投标人在本项目中采用第三方软件或产品,投标人需承诺其均为正版并获得源代码使用授权,并提供不少于项目售后服务周期的免费升级服务,以及终身使用权。若因不当使用第三方软件或产品而引发法律纠纷,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补偿因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

第六部分 投标材料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材料格式

序号	名称	章节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商务与技术部分（一）商务部分
*附件 2	明细报价	商务与技术部分（一）商务部分
*附件 3	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资格审查材料部分
*附件 3-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资格审查材料部分
*附件 3-2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资格审查材料部分
*附件 3-3	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审查材料部分
附件 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材料部分
*附件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材料部分
*附件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材料部分
*附件 7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商务与技术部分（一）商务部分
*附件 8	投标函	商务与技术部分（一）商务部分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商务与技术部分（一）商务部分
*附件 10	投标保证金	商务与技术部分（一）商务部分
附件 11	投标保证金转招标服务费说明	商务与技术部分（一）商务部分
*附件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与技术部分（一）商务部分
附件 13	进口产品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商务与技术部分（一）商务部分
附件 14	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本项目不适用）	商务与技术部分（一）商务部分
附件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商务与技术部分（一）商务部分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同附件 3-3）	商务与技术部分（一）商务部分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与技术部分（一）商务部分
附件 18	投标人单位信息表	商务与技术部分（一）商务部分
*附件 19	投标人服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与技术部分（二）技术部分
附件 20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商务与技术部分（二）技术部分
附件 21	售后服务承诺	商务与技术部分（二）技术部分
附件 22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商务与技术部分（二）技术部分
附件 2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商务与技术部分（二）技术部分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涉及“*”的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本项目需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一、 开标一览表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金额）： 元 人民币（小写金额）： 元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金额）： 元 人民币（小写金额）： 元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其他声明（如有）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此投标总价应与附件 2 中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名称及配置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货物/服务费用				
2	服务费用				
3	其它费用				
4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 元			
特别说明事项： _____					

投标人声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是投标货物/服务及相关服务等全部费用的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明细报价表中应包含**云端服务器配置、数量及价格**。

（2）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资格审查材料部分

附件 3 *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 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是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是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
8	投标人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是
9	投标人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是
10	投标人符合特定条件； （1）投标人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六条：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的规定； （2）投标人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的规定；	是
11	投标人符合的特殊要求：无	/

投标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此表查询投标人承诺事项，投标人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 3-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前述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应清晰可辨。

附件 3-2 *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说明：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两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以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于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件 3-3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提交）（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
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三、 商务与技术部分

附件 7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应 答内容	证明文件在投标 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
1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有或没有		
2	附件 2 *明细报价	有或没有		
3	附件 7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有或没有		
4	附件 8 *投标函	有或没有		
5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或没有		
6	附件 10 *投标保证金	有或没有		
7	附件 11 投标保证金转招标服务费说明	有或没有		
8	附件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有或没有		
9	附件 13 进口产品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有或没有		
10	附件 14 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本项目不适用)	有或没有		
11	附件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有或没有		
12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同附件 3-3）	有或没有		
13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有或没有		
14	附件 18 投标人单位信息表	有或没有		
15	附件 19 *投标人服务技术偏离表	有或没有		
16	附件 20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有或没有		
17	附件 21 售后服务承诺	有或没有		
18	附件 22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有或没有		
19	附件 2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有或没有		

注：上表内容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一）商务部分

附件 8 *投标函

投标函

标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材料等。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服务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 我单位不存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5.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无效。
6. 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文件中未注明出处的优惠金额可由采购人按用户利益最大化原则分摊到主要设备费用中，折算后的价格作为维保和追加设备的计费依据，其集成费、服务费等非设备费用将保持原值不变。
7.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 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5.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6.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17. 我单位未被行政机关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执照。
18. 我单位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9. 我单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签署完成本投标函。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标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投标保证金转招标服务费说明

标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我公司如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中标，同意按照《招标服务费通知单》中的服务费金额从我公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中扣除，并开具增值税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投标人对公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地址：	
开户电话：	

注：用于项目结束后退还投标保证金使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时与“开标一览表”封装在一起递交）

附件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
			满足/不满足	

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需应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进口产品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价格（元）
合计					

附件 14 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同附件 3-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投标人单位信息表（投标时与“开标一览表”封装在一起递交）

单位信息表

1. 单位名称：_____。
2. 机构类别：_____（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机构），如是其他组织机构需注明具体类别。
3. 企业类型：_____（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
4. 企业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业：_____。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 国际组织
 - 居民服务、修理和和其他服务业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批发和零售业
 - 教育
 - 采矿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住宿和餐饮业
 - 金融业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制造业
 - 农、林、牧、渔业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房地产业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建筑业
5. 所在地 省 市 区（县）：_____。

(二) 技术部分

附件 19 *投标人服务技术偏离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投标人服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实施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证明材料所在页）
1							
2							
.....							

说明：

1、按上表格式，针对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内容进行响应。

2、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技术偏离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需应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主要投标标的 所属分类	主要投标 标的名称	品 牌	规格型号/ 主要特征	单项价格 (元)	数 量	服务要求或者标 的基本概况
1							
2							
3							
.....							

- 注： 1、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产品服务为主的服务采购项目均可选用上表；
- 2、上表可增行描述，不可进行删列、合并等操作；
- 3、上表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数量价格表等相关产品服务信息保持真实一致，否则责任自负；
- 4、上表内容至少应覆盖全部核心产品，且价格合计应超过投标总价 50%；
- 5、发布中标公告时将公布主要中标标的情况。

附件 21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22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附件 2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第七部分 中标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开 发 合 同

项目名称：CNAS 评审员在线培训系统开发集成项目（二次）

委托方：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甲方)

受托方：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南花市大街 8 号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 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包括开发项目应达到的开发目的、使用范围、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

五、研究开发计划

包括当事人各方实施开发项目的阶段进度、各个阶段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达到的目标和完成的期限等。

六、本合同的履行方式（包括成果提交方式及数量）

1、产品设计、工艺规程、材料配方和其他图纸、论文、报告等技术文件；

2、磁盘、磁带、计算机软件；

3、动物或植物新品种、微生物菌种；

4、样品、样机；

5、成套技术设备。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八、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CNAS 评审员在线培训系统开发集成项目(二次) 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合同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 建设培训/会议模块、资源管理、权限管理等 3 大功能模块；其中培训/会议模块包括直播培训、点播培训、视频会议、在线考试、阅卷功能以及统计管理等功能点；
2. 在 CNAS 官方网站设置二级网站，包含登陆模块，日历化的培训通知，可公开的培训/音视频资料等功能；用户登陆后提供培训日程安排、可报名的培训、公开课程、培训经历查询、个人信息维护等功能；
3. 建立人员库，包括内部人员库、评审人员库（评审员、技术专家）、教师库、学员库等；
4. 完成与目前 CNAS 评审人员在线管理平台、CNAS 短信平台等相关平台、系统的对接服务；
5. 建立移动端 app，采用 H5 技术实现以下功能：直播、点播、培训学习、考试管理、试题管理、试卷管理、学员管理、讲师管理、课程查看学习、统计分析查询等，并且支持安卓、鸿蒙、苹果系统。
6. 本次采购直播培训平台应包含直播时长_____万分钟；系统安装所需的云端服务器，应包含所需的云端服务器及相关中间件、数据库等；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自合同签订起一年的云端服务器使用，投标人自行提供配置且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所有软硬件设备及环境。

(二) 服务范围及要求

1. 人性化的操作方式：直观标准、智能化的操作方式，大量的辅助输入功能，清晰的操作流程，尽可能地让用户在最短的时间内掌握系统使用。
2.

本系统应集成先进的管

理理念、管理思想。使甲方对本系统的应用，并不是简单地将计算机技术和信息

化技术应用到管理中，更重要的是要在这些现代化技术的应用中，引入先进的管理思想和管理模式及经验、方法，提高甲方的管理水平。

3. 开放性。本系统应与其他系统之间可以方便地进行数据传递及信息交换，使各系统间能相互衔接。该系统不仅能向外以标准数据格式传送数据，而且能接受外部系统的标准格式数据。满足甲方信息化进一步发展的要求。

4. 可集成性。该系统应可以与甲方信息化系统的其他系统的集成应用。

二、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1. 技术指标：

(1) 基于本阶段业务支撑范围，系统处理能力要求：支持 6000 人同时在线，1000 人并发操作。

(2) 一般页面查询响应时间不高于 2 秒，任何复杂查询不高于 4 秒，一般页面数据更新处理时间不高于 2 秒，任何复杂数据更新不高于 4 秒。

(3) 系统最高并发条件下，页面查询不高于 4 秒，任何复杂查询不高于 6 秒，一般页面数据更新处理时间不高于 4 秒，任何复杂数据更新不高于 6 秒。

(4) 视频要求支持标清（480P）、高清（720P）、全高清（1080P）。

2. 技术方法和路线：

系统采用面向对象的设计技术；采用 B/S 的多层体系结构，支持 Web 应用；支持 Windows7 和 Windows10、Windows8、Windows11 及 macOS 开放平台，WebKit 内核版本浏览器版本兼容；采用大型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和先进的数据库设计开发技术。

3. 系统开发的功能应满足与原有系统的良好兼容，系统所具备的性能效率要求、兼容性、信息安全性、易用性、可靠性等应满足现有系统的要求。

三、研究开发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一) 研究开发经费是指完成项目研究开发工作所需的成本，报酬是指本项目开发成果的使用费和研究开发人员的科研补贴。

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合计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
¥_____元）。费用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不因乙方的实际工作
量和成本而增减。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
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

（二）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第一次支付，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后5个工
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第二次支付，乙方完成合同中需求内容的功能开发并上线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第三次支付，系统通过终验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
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第四次支付，系统终验合格3
个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即人民币_____元
整（小写：¥_____元）。乙方均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
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乙方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到全部开发项目完成上线运行满一年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需求分析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概要设
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说明书、应用程序及
源代码等，详细要求参见本合同附件二：《补充技术要求》。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项目验收时；

2) 交付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南花市大街8号。

3. 进度要求

乙方需要根据主要的时间节点要求,合理制定计划。主要的时间节点要求如下:

(1) 在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基本完成所有功能模块开发。

(2) 2023 年 5 月进行项目初验阶段;

(3) 上线试运行三个月后,在系统无重大故障(重大故障是指出现业务数据丢失或系统计划外宕机超过 1 小时的情况)的条件下,满足系统全部要求,并经试运行合格,提交源代码、安装部署文档、验收申请单、系统试运行报告、总结报告等终验文档后,甲方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4. 乙方承诺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开发的程序,乙方已完全提供程序的全部技术资料,不存在隐瞒、遗漏、病毒、木马、恶意代码、设置后门、设置密码、远程控制等情形。

5. 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承办的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能力和资质,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交任何第三方完成。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甲乙双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对方需认真保管,严格保密,并按时交回,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文终止、中止、解除、失效、无效等而终止。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将被认为是数据信息提供方持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信息,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这些资料信息向信息提供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传达。乙方无权拷贝、修改、补充或仿造该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信息。只有在信息提供方的书面许可下,方可对保密信息进行作为记录和操作目的的拷贝。所有此类拷贝都必须标上与原件同样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参考标签。乙方应该完整地或部分地将此类保密信息包括所有副本、拷贝、修改和重绘图纸妥善保存。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七、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甲方指导乙方的业务流程。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开发本合同项目下系统所需要的资料,若是由于甲方未按时提供相关资料而导致本系统开发停滞的,系统交付期相应顺延。

八、技术成果的归属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该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及邻接权、申请专利权、专利使用权、专利收益权、专利转让权、技术秘密使用权、技术秘密转让权、研究成果后续改进开发权、后续开发成果所有权等。

乙方保证项目开发成果或其中任何一部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及邻接权、商标权、专利权、工业设计的权利、技术秘密使用权、肖像权、姓名权、名称权等),否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如甲方就此对外承担刑事处罚责任、行政处罚责任或民事责任,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该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承担的各种罚金、罚款、赔偿费用、裁判机构或其它机构收取的各种诉讼费用、甲方为处理此事而聘请律师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但是因甲方修改项目开发成果或者将其它产品集成到项目开发成果之中所导致的侵权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但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索赔的书面通知、辩护或解决索赔问题的信息及合理的协助。在索赔的辩护或解决过程中,乙方将为甲方获得继续使用或更改侵权软件产品的权利,使之成为不会造成侵权的产品。

九、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1.成果验收方式: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

①初验标准:乙方完成项目所有开发工作,经系统内部测试以及联调测试无误后,向甲方提交初验申请,并附上实施方案/系统设计/测试方案测试报告/初验总结报告等初验文档后,由甲方组织项目初验专家评审会,并获得一致通过。

②系统上线标准：初验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试运行申请，甲方同意后，系统进入为期3个月的试运行阶段。

③终验标准：完成本项目服务范围的所有工作，并在试运行期间保持连续3个月无重大故障的条件下，并提交源代码、安装部署文件及说明文档，以及试运行报告、系统上线试运行报告、用户意见、验收申请单、终验总结报告等文档。由甲方组织项目终验专家评审会，并获得一致通过。

十、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此技术困难为目前国内总体技术水平的困难，而不是乙方技术水平的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投入，未履约部分不再履行。

本项目风险责任确认的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十一、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一方当事人不按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总款或者不按约定时间交付项目开发成果的，违约方应根据迟延履行标的金额的0.1%的标准，向对方当事人按日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款的30%，且不排除违约方继续履行债务。迟延履行超过十五天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

2. 除本条第一项约定之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的，亦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款的20%作为违约金，且不排除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经甲方两次验收均不合格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全部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本合同约定的损失还包括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费用。

3. 任何一方单方终止履行本合同，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致使项目成果未能在预期期限内完成终验，视为根本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30%作为违约金，且不免除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 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 约束：是指项目中必须遵守的条件或要求，如合同规定的验收日期等
- 假设：是指为了完成项目策划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些不确定因素所作出的假定。

十四、其它

● 质保期：

1. 终验通过之日起，进入壹年的质保期。
2. 质保期间，乙方技术人员应对甲方提供充分、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

● 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本合同发生需求变更时，需填写相应的需求变更单。需求变更单上的工作量和费用，是在原需求的基础上增加的工作量和费用。如果变更为本期需求中的内容，且变更量在合同金额的 10% 以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变更服务，不再额外收取费用。如果本合同发生需求变更，则合同的履行日期及相关功能进行相应的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完成需求变更单上的变更需求需要的时间。

合同的双方在执行过程中因为“不可抗力”而影响执行。被迫停止或者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要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发生、终止或被排除后的情况尽快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超过两个月，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履行合同的问题。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三个月，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需向甲方返还未能履行合同的款项。迟延履行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不适用不可抗力免责条款。

● 服务和维护

1. 因甲方工作的需要，需要修改服务和增加工作内容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同甲方协商，制定新的服务和维护计划，并报送甲方认可。
2.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以系统验收时的版本为准)免费质保期壹年。在此期间内，在本应用软件系统发生的任何质量问题或硬件升级需要重新部署时，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和支持。
3. 系统正常质保期间（1年），系统应保持服务的连续性，除预定的系统版本更新计划外，应满足不间断服务。如非正常关闭或者宕机，应在60分钟内解决，在不能远程解决故障时，应在24小时内到达项目使用单位给予现场技术支持。并在事故发生2个工作日内出具问题报告。如乙方未及时响应的，甲方有权自行寻找其他单位或人员予以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相关内容有重复的，按照最高要求执行。
4. 一年质保期结束后，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续维护与服务事宜，并最终以合同方式确认，其中服务和维护费用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7%。

● 其它

1. 本合同所含的条款包括双方根据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与共识，并且合并与取代之之前所有的协议、共识、相关文件以及声明。
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由本合同双方签署书面文件。经双方共同签署的修改或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合同条款相违背，以修改或补充为准。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公开透露合同内容，除非事先征得对方同意。但是，如需将合同提交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则不需对方同意。

4. 合同附件：

- 附件一： 《需求内容和主要功能点》
- 附件二： 《补充技术要求》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以中文签署，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6.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 ~ ~ ~ ~ ~ ~ ~ ~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月日

合同附件一：

需求内容和主要功能点

具体需求及功能同本次采购招标文件 BXZC221008（2）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二：

补充技术要求

该项目应重视且进行软件测试工作,软件测试内容和要求应该按照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进行测试,测试内容仅限本次涵盖的具体内容和主要功能点。且还应满足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相关补充要求

- 1.系统测试应涵盖项目需求说明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功能点,功能测试用例设计和执行应达到 100%。
- 2.考虑到系统功能涉及的人员类型、人员数量较多,甲方组织协调完成涵盖各类人员的用户使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测试时间、测试地点、测试人员、测试功能点及测试意见、修改意见、复测最终意见等,CNAS 内部人员的用户使用报告应有业务处室领导的签字确认,乙方积极配合完成上述工作。
- 3.系统中并发用户数为 100 的条件下,登陆页面平均响应不超过 4 秒、查询页面响应平均响应不超过 6 秒。
- 4.系统测试期间内 100 用户并发的情况下应用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的 CPU 利用率均不超过 85%。
- 5.系统在满足 Webkit 内核浏览器基础上,满足谷歌和 360 极速模式的浏览器兼容性。
- 6.系统应满足 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Windows11 及 macOS 系统版本,系统验收前乙方应更新系统使用文档说明。
- 7.增强系统提示功能,对于系统中的增删改查等重要操作应有醒目且容易明白的提示说明。
- 8.系统界面应最大限度支持自适应,针对 PC 端不同的分辨率、系统界面系统可以自动识别且做出相对应的调整。
- 9.在系统正常质保期间(1 年),系统应保持服务的连续性,除预定的系统版本更新计划外,应满足不间断服务。如非正常关闭或者宕机,应在 60 分钟内解决,并在事故发生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问题报告。
- 10、系统对用户操作的安全性进行了必要的控制。
- 11、用户使用系统内部功能必须登录系统。登录页密码以星号显示,真实的密码不可见。密码不低于 8 位,必须为组合密码等要求。
- 12、用户登录失败 3 次,则系统增加验证码的输入,用户登录失败 5 次,则 30 分钟内限制该 IP 地址再次登录。
- 13、系统用户每 3 个月必须重新更换登录密码。
- 14、系统对用户进行角色和权限控制,不同的角色对应不同的操作权限,使用不同的功能菜单。
- 15、系统对绝对路径访问系统功能进行有效控制,必须登录系统才能使用对应功能。
- 16、在开发建设及试运行期间,甲方对本期开发建设及功能提出变更要求,项目变更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10%的情况下,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变更且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 17、要求承建方按照等保三级的标准及要求进行本项目的系统建设,并协助甲方完成等保三级的评测工作。

二、文档及验收材料补充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1. 信息化项目验收申请单（签字盖章扫描版）；
2. 合同；
3. 合同完成情况对照表（合同要求 VS 履约情况，包括功能需求、技术要求）；
4. 系统功能确认单（签字扫描版）；
5. 需求分析说明书（含详细业务逻辑描述）；
6. 系统设计说明书（含概要设计、详细设计）；
7.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包括数据字典、数据结构）；
8. 测试报告（内部测试报告及获得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测评报告）；
9. 试运行总结报告（签字扫描版）；
10. 系统安装说明书；
12. 用户使用说明书；
11. 系统部署方案与运维说明书；
12. 源代码（二次开发源代码及电子光盘刻录一份）；
13. 本项目要求的其他文档（如接口设计说明书、数据迁移方案、运维服务报告）；
14. 以上文档及验收材料仅限本次开发的内容。